

##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### 2016-2017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二次報告

---

#### I. 會議

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（下稱「工房委」）於2016年4月11日舉行第三次會議。

#### II. 屯門區租置屋邨的小販管理問題

2. 主席表示，法團就良景邨的小販問題加強了打擊行動，小販問題於現階段暫時得到控制。主席請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適時跟進邨內小販問題。此外，委員知悉警方亦曾於3月1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報告有關良景邨小販衝突事件。

#### III. 有關要求取消入邨限制事宜

3. 委員查詢安定邨道路的擁有權、收費及維修費用的權責。此外，委員認為駕駛者如撞壞閘桿需賠償一萬元並不合理，並就是否需要拆除閘桿進行討論。

4. 主席請房屋署主導，就委員提出的意見與領展商討解決方案，並於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題時匯報。

#### IV. 跟進兆麟商場更改用途問題

5. 委員指出題述地段的商業用途面積已用盡，擔心業主會更改地契。就此，認為屯門地政處（下稱「地政處」）如收到更改地契申請時，應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。委員希望題述地段能作社會福利或議員辦公室用途。

#### V. 介紹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服務

6. 主席請委員於有需要時聯絡金融糾紛調解中心，協助計劃於社區推廣，並請中心代表向有關方面反映委員的意見。

## VI. 工房委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報告

7. 召集人表示，工作小組通過發信邀請曾合作的公共事業機構派員出席會議，共同推廣職安健訊息。

## VII. 工房委轄下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報告

8. 召集人表示，將透過實地考察、與本區持份者商討及參考《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》，以訂定推動經濟發展及旅遊事業方面的工作。

## VIII. 工房委轄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報告

9. 召集人表示，將舉辦大廈管理巡迴展覽、座談會及紀念品製作，亦將更新及維修保養「大廈管理通」應用程式。

## IX. 工房委轄下監察領展工作小組報告

10. 召集人表示，工作小組通過已修訂的職權範圍。此外，召集人對領展不出席會議表示遺憾，並表示秘書處已將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以書面形式提交予領展。

## X.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

11. 民政處代表指工作報告所載有關成功解決「業主對法團或管理公司的意見」的個案數字應更正為六。委員備悉工作報告內容。

## XI. 反對領展停車場大幅加租

12. 工房委對領展停車場大幅加租表示關注，並提出意見如下：(a) 反對領展停車場加租；(b) 要求增加停車場內的電單車泊位；(c) 認為將月租固定車位更改為浮動車位將令泊車情況出現混亂；以及(d) 要求增加停車場內的電子顯示屏。

13. 工房委通過去信領展，並要求領展於4月15日作出回覆。若領展沒有積極回覆，此項議題將提交予大會跟進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6年4月18日

檔號：HAD TM DC/13/30/CIHC/2